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久治县2024年越冬颗粒饲料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鸣升公招（货物）2024-059

采购合同编号：青海鸣升公招（货物）2024-05

合同金额（人民币）：965233.50元

采购单位（委托方）：久治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盖章）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青海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中标日期：2024年12月19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久治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青海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12月19日久治县2024年越冬颗粒饲料采购项目包二（采购项目）青海鸣升公招（货物）2024-059（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包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2	颗粒饲料	40公斤/袋	316.47吨	3050	965233.5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965233.5元

（大写）

玖拾陆万伍仟贰佰叁拾叁元伍角整。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饲料运输由供应商协调负责、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中标后15个工作日内交货。交货地点为久治县，交货时并负责搬运、卸货、安装、调试等，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50%，货物按要求供货完毕，并经验收后支付50%（如遇特殊情况，无法在约定时间内支付，采购人应提前通知中标人，双方另行确定支付时间），项目不留质量保证金，中标单位须按要求负有履行质量保证的相关责任。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进行支付。

五、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6个月，提供颗粒饲料质保。在质保期内，饲料质量问题免费更换。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七、违约责任

①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②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③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④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⑤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⑥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⑦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0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无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九、知识产权：

乙方承诺所提供产品不受任何第三方对甲方的知识产权追索，如出现追索问题，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十、其他约定：

1. 本次颗粒饲料由中标人负责联系物流公司进行运输，运输合同由采购人，中标人和物流公司共同签订，运输费用由采购人按每吨180元进行补贴支付，颗粒饲料运输费由物流公司进行申报申请，如因颗粒饲料运输成本等问题产生争议，由中标人全权负责。

2. 本次运输颗粒饲料316.47吨，具体分解如下：智青松多镇110吨，门堂乡120吨，县级储备86.47吨，中标人应立即组织供货，并在发车时通知采购人。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捌份, 经双方签字, 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甲方3份, 乙方3份, 招标代理机构2份。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公贵

开户银行: 农行久治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宁城东支行

账 号: 28-840001040000723

账 号: 63050154363700000846

地 址: 久治县智青松多镇

地 址: 青海省海东市平安区临空综合

经济园高铁新城E414号楼02室

联系电话: 0975-8339006

联系电话: 18697232866

签约时间: 2024 年 12 月 20 日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鸣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钟肖琦

合同备案时间: 2025年1月10日